

郑州的哥隔夜醉驾发生事故 面临终生禁驾营运车辆

►6月27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了解到,从6月中旬开始,省交警总队在全省组织开展为期四个月的“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行动开始以来,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大力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化、农村安全守护、宣传警示曝光、社会协同共治等五大专项行动,6月26日,省交警总队对5起酒驾醉驾案例进行了曝光。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案例1】

驾照到手不满月,醉驾被吊销

6月17日,新野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运粮河桥西口设卡执勤。14时20分左右,豫R167××小型轿车行驶至该路口前方时,突然减速停下,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李某满身酒气,于是将其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李某血液内乙醇含量为133.35mg/

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对李某个人信息进行核查后,民警发现李某今年66岁,上个月21日才通过考试取得C2驾驶证,目前还在实习期内。

因涉嫌醉酒驾驶,李某刚拿到手不满月的驾驶证将被依法吊销,且五年内不能重新考取。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2】

酒后驾车出事故被刑拘

6月6日1时15分许,暴某某醉酒后驾驶豫J2××××小型轿车沿南乐县光明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交通局门前,车辆与道路中心护栏发生相撞,造成车辆损坏、护栏损坏

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鉴定,暴某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224mg/100ml,超过醉酒标准。目前暴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3】

醉驾被查,后果严重

6月15日23时许,陈某某(男,四川省宜汉县上峡乡柏树坪村人)酒后驾驶豫A牌照的小型汽车行驶至开封市尉氏县五大线2公里处时,被尉氏交警查获。酒精呼吸测试结果为129mg/100ml,后经血醇检测,检测结果为143.69mg/100ml,属于

醉酒驾驶机动车。

陈某某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尉氏县交警大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其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因其醉酒驾驶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犯罪,目前陈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案例4】

酒后存侥幸,查获被刑拘

6月16日14时30分许,家住河南省夏邑县马头镇的凡某某,酒后驾驶豫N3E×××号黑色上海大众牌小型轿车沿刘白公路由北向南行驶到商丘市夏邑县马头镇杨各村北侧处,被夏邑交警巡逻时

当场查获,现场使用酒精测试仪呼气测试的结果是163.0mg/100ml,经抽取其静脉血样进行鉴定的结果是165.52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现已被刑事拘留在夏邑县看守所。

【案例5】

出租车司机隔夜醉驾
面临终生禁驾营运车辆

6月13日早上7时左右,中州大道上桥口东约30米处发生一起出租车和黑色现代小轿车剐蹭的交通事故。郑州市交警四大队民警接警赶到现场时发现,出租车驾驶人李某晨坐在车里躲躲闪闪,车厢内酒气刺鼻。民警立即将李某晨控制,对其进行现场酒精呼吸测试,李某晨拒绝进行呼气测试。民警将其带至郑州仁济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检测,李某晨体内血醇含量为227.87mg/100ml,超过醉酒临界值将近三倍,属醉酒驾驶营运性机动车。

经询问,出租车驾驶员李某晨(男,河南省太康县人,1991年7月出生)6月12日晚上8点多,在郑州市管城区橡树玫瑰城一饭店内,和朋友吃饭时喝了半斤牛栏山二锅头后回家休息。6月13日早上6点多李某晨醒来,然后驾驶豫A8E7××号出租车从橡树玫瑰城小区出发行驶至中州大道上桥口东约30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

因李某晨“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并发生交通事故,6月20日,交警四大队依法对其刑事拘留。下一步,李某晨不仅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禁止驾驶营运机动车,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河南高校将逐步取消“清考”制度 变“严进宽出”为“严进严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张静

逐步取消“清考”制度,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淘汰“水课”、打造“金课”……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日前,我省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今后,我省将严格学习过程管理,变“严进宽出”为“严进严出”,加强对高校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专业建设

◎我省将建设600个一流本科专业点,2000门一流线上线下课程

《意见》明确,我省将选树20所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600个一流本科专业点、2000门一流线上线下课程、300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000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30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育500项教学成果,表彰200名潜心教书育人的教学名师,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等。

◎建立完善专业布局优化机制

《意见》提出,建立完善专业布局优化机制。严格控制专业布点过多、招生培养规模过大、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专业增设新点。

调减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相符、社会需求量较少、“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点数量及招生计划。

学生学习

◎变“严进宽出”为“严进严出”

对于学生来说,今后,我省将严格学习过程管理,变“严进宽出”为“严进严

出”。大学生考试挂科,有补考机会,若补考或之后的重修仍没考过,毕业前,学校还会安排“清考”,因题目较简单,“清考”被称为系统性“放水”。今后,“清考”制度将逐步取消,加大过程考核成绩比重。

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管理。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

《意见》还强调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人才。

教师教学

◎本科教学是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

今后,我省将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

◎强化通识课程和核心课程建设

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

强化通识课程和核心课程建设,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等,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等。

市场服务

舞钢市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粉煤灰等固废能源化综合资源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舞钢市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粉煤灰等固废能源化综合资源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舞钢市群望纸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600万元,不新增用地,属环保工程。本项目年资源化外处理造纸气浮污泥0.2万吨、生化污泥0.3万吨、板翅散热器皮沫子1.1万吨、非塑垃圾(木块及布条)0.1万吨、粉煤灰0.6万吨等固体废物。(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舞钢市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东福,联系电话:13783750996,电子邮箱:1398985956@qq.com,通讯地址:舞钢市八台镇人民西路(原舞钢市第二造纸厂)。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途径: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取查阅方式。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zDYSUR4o-4VWvJTy51ZDA,提取码:w0bh。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场址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范围内的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征求意见主要事项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可通过填报公众意见表进行反馈,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下载查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xJZeyd9PFfOwWdHpg7O,提取码:cqwc。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为了了解和听取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将公众意愿反映到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中,同时完善环评工作,您可通过第四条提供的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不接受与环境评价无关的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郑州升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史金源(“受让方”)于2019年3月2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人	基准日债权余额
1	陈灵丽 何晨曦	16011140130 【借】-01	周亚光 张锋亮	1,882,977.63

郑州升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史金源

电话: 0371-56785066

郑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由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承担编制的郑州市轨道交通14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告知公众:14号线一期工程起于中原区元通大道站,止于中原区星空路站,线路从元通大道站沿规划通达路向东敷设右转至规划站前大道,沿站前大道向南敷设至星空路站,全长约7.5km,均为地下线,设车站6座(元通大道站、铁炉站、市民大道站、市委党校站、奥体中心站及星空路站),铁炉西车辆段1座,主变电所1座。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有振动、噪声、扬尘、废气、污水和固废等影响。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工程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欲进一步了解项目环评信息可登陆网站: http://fgw.zhengzhou.gov.cn/notice/1812953.jhtml 查阅,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

意见征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8日

建设单位: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联系人:原工 0371-67888670
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联系人:田工 010-65299760